农业部负责人就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

　　近日，农业部和工商总局联合颁布了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该《规定》自2006年7月1日施行，原农牧渔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11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同时废止。日前，中国政府网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农业部负责人。　　问：此次制定《规定》的意义何在？为什么要废止《办法》，而重新制定《规定》？　　答：我国农机维修网点数量大，分布面广，目前一、二、三级及专项农机修理点达到23.4万个。农机维修服务网络是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部分，是农业机械高效运行的保障。农机维修质量问题不仅关系到农业机械的技术状况和资源节约，也关系到维修当事人的切身利益，更关系到人身安全。因此，加强农机维修管理十分重要。《规定》的出台是为了规范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活动，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，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，节约资源，保护环境，促进农业机械维修业的健康发展。　　此次重新制定《规定》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。一是《办法》颁布实施时间过长，内容需要修改完善。《办法》自1984年发布以来，至今已有21年，虽经1997年和2004年两次修订，但修订的条款极为有限。同时，《办法》制定于计划经济年代，无法适应当前农机维修经营体制、维修模式和技术条件的要求，因此有必要对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二是法律法规对农机维修管理内容和程序提出了新的要求。2004年颁布实施的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,对农机维修管理和农机维修行政许可做出了相关规定，有必要根据上述规定和《行政许可法》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。三是强化农机维修管理工作的需要。维修管理是农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直接关系到农机生产安全。出台更加有力的全国性规定，对于强化农机维修管理工作、保障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着现实的意义。　　问：此次《规定》在制度层面有哪些规定？　　答：《规定》共6章30条，主要明确了下列四项制度。　　一是农机维修资格审批制度。规定：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，取得《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》后，方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。　　二是对维修业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。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分为综合维修和专项维修两类。综合维修根据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，分为一、二、三级。《规定》中还明确了各等级的维修范围，相应的维修技术条件由与《规定》配套制定的农业行业标准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确定。　　三是农机维修日常管理制度。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，农机维修者应当依法从事农机维修业务，不得有销售、使用假劣农机维修配件等违法行为，并要填写维修记录，保证维修质量。　　四是监督检查制度。农机化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并要确保执法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　　问：为什么从事农机维修配件销售活动也应当遵守《规定》？　　答：将从事农机维修配件销售活动纳入《规定》管理范围，主要出于以下考虑：一是目前农业机械维修主要采用换件修理的方式，今后换件修理将发展得更加普遍和彻底，农机维修的质量很大程度取决于维修配件的质量；二是目前绝大多数的农机维修经营者，除经营主业维修外，也兼营维修配件，同时，维修配件经营者也在逐步地兼营维修（与西方国家的“前店后厂”相似），只不过是维修配件的经营规模有大小之分。因此，在对维修经营监督管理的同时，加强维修配件经营行为监管是必要的。　　问：《规定》在加强农机维修质量管理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？　　答：加强农机维修质量管理是《规定》的基本主题，在主要章节中都有所体现。在第二章维修资格中，规定对农机维修者实施经营许可管理，农机维修者经评定具备有关农业行业标准（具体是与《规定》配套制定的农业行业标准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）规定的设备、设施、人员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条件，取得《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》后方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，这是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管理工作。在第三章质量管理中，规定了质量管理条款，增加了对维修质量方面的要求，如农机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等，加大对农机维修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的力度。在第五章罚则中，规定了对违反维修资格和维修质量规定的处罚条款，采取行政处罚手段加强农机维修质量管理。